

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本招股章程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而成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發售(猶如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可能如何影響PC Partner Group Limited(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資料。報表乃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發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淨資產而編製，並已作下列調整：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合併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淨有形資產 ⁽¹⁾ 千港元	發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淨有形 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淨 有形資產 ⁽³⁾⁽⁴⁾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計算	574,203	109,200	683,403	1.64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淨有形資產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淨資產 583,423,000 港元扣除無形資產 9,220,000 港元後計算。
2. 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發售股份 1.60 港元之假設性發售價，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扣除包銷費及我們就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後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及假設 417,518,668 股股份預期將於緊隨發售完成後發行而計算，概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4. 透過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估值 6,810,000 港元與該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淨估值盈餘約為 5,827,000 港元，且並未計入上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有形資產。由於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故本集團物業權益之重估將不會載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倘重估盈餘納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則每年會錄得約 162,000 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相關額外折舊費用。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尤其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淨有形資產並無計及 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宣派之股息約 66,500,000 港元，其中 15,648,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派付予股東。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之報告全文。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PC PARTNER GROUP LIMITED(栢能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我們就PC Partner Group Limited(栢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之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之意見。除對於有關報告發出當日之報告收件人外，我們概不就我們於過往提供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 僅供識別

意見基準

我們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受委聘之工作。我們之工作範圍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作出有關調整之佐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我們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業務準則而作出之審核或審閱。因此，我們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我們提供充分證明，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出之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反映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同時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出之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P02038

謹啟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